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相 對 人 彭成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4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5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曾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7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新臺幣195,000元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43號辦理擔保提存完畢。茲因債務人已全數清償債務，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暨與上揭同意書印鑑相符之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保金，核與前揭法

01 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04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